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章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出售深长城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二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属于合理、必要的交易行为。本次交易的定价参照《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定价，即转让价格不低于深振业刊登转让深长城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光烈 王兆华

日期：2.6、桂德芳